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透過公開掛牌出售方式出售資產

境外資產轉讓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於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網站出售境外出售資產及境內出售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收到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的通知，經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資格審核，建議境外出售事項徵得一名符合出售條件的意向受讓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新鋒國際訂立境外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新鋒國際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境外出售資產，總代價為17,200,001美元(約134,982,971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中聚(深圳)已獲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告知，有關建議境內出售事項的掛牌期間已屆滿及並無合資格實體已表示其有意收購境內出售資產。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倘有關建議境內出售事項的掛牌出售不成功，則董事會可考慮採取其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計劃及方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建議境外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境外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境外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建議境外出售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摘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網站潛在出售境外出售資產及境內出售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收到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的通知，經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資格審核，建議境外出售事項徵得一名符合出售條件的意向受讓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新鋒國際訂立境外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新鋒國際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境外出售資產，總代價為17,200,001美元(約134,982,971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中聚(深圳)已獲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告知，有關建議境內出售事項的掛牌期間已屆滿及並無合資格實體已表示其有意收購境內出售資產。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倘有關建議境內出售事項的掛牌出售不成功，則董事會可考慮採取其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計劃及方案。

II. 境外資產轉讓協議

境外資產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賣方)
- 新鋒國際(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新鋒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體事項

根據境外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新鋒國際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境外出售資產，即若干屬於債權、股權及其他收益權性質的不良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境外出售資產的總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4,501,600,400元(約5,263,859,961港元)，包括本金約人民幣3,593,341,900元(約4,201,805,330港元)及利息金額約人民幣908,258,500元(約1,062,054,631港元)。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根據建議境外出售事項擬轉讓的境外出售資產包括：

1. 相關境外債務人結欠的債權

相關境外債務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結欠的主債權總額約為人民幣2,483,343,700元(約2,903,850,300港元)，包括本金約人民幣2,053,148,700元(約2,400,809,900港元)及利息金額約人民幣430,195,100元(約503,040,400港元)，連同與有關主債權相關的若干保證債權、抵押權及質押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a)於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HK)的2,977,166,100股股份，(b)於本公司的136,466,000股股份，(c)於和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4.HK)的209,774股股份，(d)於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8.HK)的500,875,000股股份，(e)於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HK)的136,278,227股股份，(f)於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3.HK)的656,000股股份及(g)於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HK)的510,800股股份的股份押記，以及對(i)塞班島總面積約170,000平方米的六幅土地的使用權；及(ii)位於北京的四處物業的抵押)。

2. 相關境外債務人結欠的尚未償還債務的收益權

相關境外債務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結欠的尚未償還債務的收益權總額約為人民幣803,083,600元(約939,070,400港元)，包括本金約人民幣700,929,700元(約819,618,700港元)及利息金額約人民幣102,153,900元(約119,451,700港元)，以若干保證債權、抵押權及質押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a)於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6.HK)的101,000股股份，(b)於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HK)的192,300股股份，(c)於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的337,462,320股股份，(d)於浩沙國際有限公司的162,246,880股股份及(e)於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2,301,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押記，以及於福建閩輝包裝有限公司的60%股權的股份押記)為抵押。

3. 於Wise United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

Wise United Holdings Limited(即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HK)所發行15,000,000美元8%票息率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為相關境外債務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結欠的未償還總金額約27,018,500美元(約人民幣181,331,900元)，包括本金約15,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00,671,000元)及利息金額約12,018,500美元(約人民幣80,660,900元)，連同與有關可換股債券相關的若干保證債權、抵押權及質押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於Easy Linkage Development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盛世資本投資有限公司99.01%已發行股本、致德投資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及恒領集團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質押)。

4. 於 *Beyond Steady Limited* 的股權

Beyond Steady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i)於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HK)的37,014,000股股份以及就前述於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認沽期權的持有人，致使相關境外債務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結欠未償還總金額約人民幣131,128,100元(約153,332,000港元)，包括本金約人民幣115,440,800元(約134,988,400港元)及利息金額約人民幣15,687,300元(約18,343,600港元)；及(ii)於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8.HK)的235,055,000股股份以及就前述於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作出的認沽期權，致使相關境外債務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結欠未償還總金額約人民幣902,713,000元(約1,055,570,100港元)，包括本金約人民幣623,151,700元(約728,670,500港元)及利息金額約人民幣279,561,300元(約326,899,600港元)，連同與有關認沽期權相關的若干保證債權、抵押權及質押權(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於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1,066,619,774股股份的股份質押，有關於成都鑫盛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股份質押以及對位於中國成都的成都高新區總面積約10,516.02平方米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抵押)的持有人。

境外出售事項代價及 支付條款

境外出售事項代價為17,200,001美元(約134,982,971港元)。新鋒國際須於境外資產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16,200,001美元(約127,135,124港元)，即境外出售事項代價經扣除已付投標保證金1,000,000美元(約7,847,847港元)後的餘額。

境外出售事項代價高於境外出售事項交易底價。釐定境外出售事項交易底價的依據包括：(i)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該報告使用綜合因素分析法釐定境外出售資產的價值)，估值總額為約人民幣91.9百萬元(約107.5百萬港元)；(ii)該等境外出售資產的本金及利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扣除減值撥備後)，總額為約人民幣352.89百萬元(約412.64百萬港元)；(iii)境外出售資產於其潛在買方當中的適銷性；及(iv)潛在買方為參與建議境外出售事項及購買境外出售資產而必須達致的要求。

先決條件

建議境外出售事項之交割須以下列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為前提：

- i. 新鋒國際已於境外資產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全額支付境外出售事項代價的餘額，並將款項存入本公司指定的賬戶；
- ii. 本公司及新鋒國際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就各項境外出售資產簽署獨立資產轉讓協議；及
- iii. 本公司及新鋒國際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建議境外出售事項完成當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及準確。

完成

建議境外出售事項應在境外資產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之日或訂約雙方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於建議境外出售事項完成後，境外出售資產將轉讓予新鋒國際。

III.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直接投資、投資控股、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的意見以及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

新鋒國際

新鋒國際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錢惕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新鋒國際主要從事投資及商業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新鋒國際及錢惕衛先生(即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V. 建議境外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境外出售事項(如落實)之所得款項擬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基於境外出售事項代價計算所得，本公司預期自建議境外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237,450,569元(約277,658,262港元)，相當於(i)境外出售事項代價與(ii)境外出售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扣除減值撥備後)兩者之間的差額。建議境外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V. 進行建議境外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境外出售資產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投資的低效益的不良資產且在當前經濟形勢下，受環球貨幣政策收緊、地緣政治升級及COVID-19大流行等多項不利因素的影響，該等資產具有若干潛在風險。於數年內，本公司竭力追回境外出售資產產生的逾期款項，包括對境外債務人提起法律訴訟，以及重組境外出售資產。當前，境外出售資產的代價低於其賬面淨值(扣除減值撥備後)，惟仍高於其於估值報告項下的估值。本公司預期該等資產的質素可能會於未來一段時間內繼續下降，此將會導致大額損失且計提進一步減值撥備，故本集團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境外出售資產。董事會認為，收回境外出售資產的過程將不可預測、耗時及困難。此外，以一攬子方式出售境外出售資產將較單獨出售更具吸引力及效率。

建議境外出售事項將可令本集團優化資產負債結構並提升資產質素、有效增強抗風險能力及增加未來的盈利能力，為本集團實現整體經營穩定、進一步提升競爭力及促進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於審慎風險管理政策的背景下，預計未來本集團計提之減值撥備金額將會減少，從而釋放更多利潤並提升盈利能力。此外，透過建議境外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可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現有業務、降低資產損失並為實現整體穩定營運奠定基礎。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境外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建議境外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境外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境外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建議境外出售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VI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	指	廣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新鋒國際」	指	新鋒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境外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估值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建議境外出售事項之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境外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鋒國際就建議境外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資產轉讓協議
「境外債務人」	指	建議境外出售事項項下境外出售資產之債務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境外出售資產」	指	於本公告「有關出售資產之資料－建議境外出售事項之境外出售資產」一節所述本公司將出售以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計值的資產
「境外出售事項代價」	指	根據境外資產轉讓協議轉讓境外出售資產的價格，即17,200,001美元(約134,982,971港元)
「境外出售事項交易底價」	指	建議境外出售事項的交易底價

「境內出售資產」	指	於本公告「有關出售資產之資料—建議境內出售事項之境內出售資產」一節所述中聚(深圳)將出售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境外出售事項」	指	出售境外出售資產
「建議境內出售事項」	指	出售境內出售資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境外出售資產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中聚(深圳)」	指	中聚(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中，港元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519元及1美元兌人民幣6.7114元之匯率分別換算為人民幣及美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港元及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星先生，執行董事陳慶華先生及魯昕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關浣非先生及林家禮博士。